

區議會名稱： 屯門區議會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陳貴和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陳貴和

日期：

2025-07-17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屯門區議會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陳貴和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其他 (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其他 (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其他 (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其他 (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陳貴和

日期：

2025-07-17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屯門區議會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陳貴和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深南港聯科技文化(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本人已經終止擔任深南港聯科技文化(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一職。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陳貴和

日期：

 2025-07-17

區議會名稱： 屯門區議會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陳貴和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 (i) 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香港中國旅行社	旅遊業
社區事務總監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陳貴和

日期：

2025-07-17

區議會名稱： 屯門區議會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陳貴和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及第 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 / 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 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 / 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的規定：

“議員 / 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

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陳貴和

日期：

2025-07-17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屯門區議會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陳貴和 _____

北京海外聯誼會第十屆理事會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廣東省雲浮市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北京高校香港學生聯合會創會主席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第一屆理事會 理事

前海香江青年薈 副會長

香港湖南社團總會第三屆理事會 理事

香港長沙聯誼會 副會長

新界鄉議局第三十六屆顧問

新界鄉議局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國際聯青社-香港地區-新界聯青社(YMCA) 社長 2025-2026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2024-2026

屯門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會長 2024-2026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名譽會長 2024-2026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西區副主席 2024-2025

屯門婦聯第十九屆執行委員會名譽顧問 2024-2027

屯門各界協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顧問 2025

屯門商會第三屆董事會名譽顧問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陳青永

日期：

2025-07-17